

2022.08.25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海南省司法厅
监制
海南省律师协会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编号：琼东律顾字[2022]第 52 号

聘请方（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受聘方（乙方）：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应甲方要求：

（1）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审批、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对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3）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4）对重大合同、协议进行合法性审查；

（5）对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上市、重大资产处置进行合法性审查；

（6）办理司法机关商请协调的重大涉法事务；

（7）参与处理涉法的涉外事务、专项事务、专项工作、矛盾纠纷化解

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8）参与协调下级政府之间、政府工作部门之间、下级政府与上级政

府之间的行政争议；

(9) 县司法局认为需要参与的其他涉法事务，需代理的复议、诉讼案件除外。

(10) 定期组织法治培训，开展多层次、分类别，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课程，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具体培训时间以县司法局安排为准）

(二) 上述服务范围包括部分白沙黎族自治县党政群机关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具体见附件清单）；如有新增单位，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上述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等程序的代理事务；如甲方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常年法律顾问业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介绍有关情况；除紧急事务外，甲方应当提前向常年法律顾问通报，以保证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

(二) 甲方应当为常年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常年法律顾问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 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四) 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第一条的有关法律服务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根据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因甲方错过各种法定时效而导致的损失，非因常年法律顾问故意或严

重过失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法律事务的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复印与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相关的材料，但法律法规和律师执业规范规定应当保密的材料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指派 李取华、周义桀、李艺、方瑞冠、蒙海强、苏金花、符红精、邓美杏、张运鑫、李金子、贾华磊、许洁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工作。

(二) 常年法律顾问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第(一)项所列的法律事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 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在获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后，及时完成服务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四) 常年法律顾问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

- 1、刑事犯罪证据；
- 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 3、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必须进行的工作。

(五) 如甲方隐瞒有关法律顾问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律师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六) 常年法律顾问应当建立工作档案，保存工作记录。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赔偿金额以乙方实际收到的法律顾问费为限。

第五条 聘请期限与服务方式

聘请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共 1 个工作年度。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服务方式：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派驻两位执业律师至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坐班并提供法律服务（坐班律师应严格执行甲方在工作时间与工作纪律上的要求）。

第六条 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 收费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的现行有效规定。

(二) 法律顾问费：每个工作年度为人民币 645000 元，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 元。

付费时间为：

法律顾问费分两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前半年的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322500 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于 2023 年 4 月 8 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后半年的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322500 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

整）。

无论选择何种付费时间支付法律顾问费，甲方均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向常年法律顾问本人或其他个人支付的，乙方均不予以认可。在支付法律顾问费之前，乙方应当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本合同落款处的乙方账户为收费账户。

（三）常年法律顾问在办理甲方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甲方就本合同第一条第（三）项所列的法律事务委托乙方办理，应另行商定与支付律师服务费。

（五）甲方逾期支付法律顾问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法律顾问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通知甲方。

第七条 因乙方律师的过失行为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通过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过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乙方投保的执业保险金额为限。

第八条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方式及联系人是乙方受聘完成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方式及联系人：

18184605005/王冬媚。

如果甲方变更通讯方式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格式条款并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条另行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法律顾问费，由甲方委托其下属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名称为：白沙黎族自治县司法局）。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56号北京大厦28层

电话：0898-68540686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

业部

帐号：898901974110605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8日

海南省法律服务监督投诉电话：(0898) 65919080、66162110

白沙县党政群机关及县委或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各部門下属事业单位	备注
序号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工信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招商营商服务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党政信息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PPP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价格认证中心	
2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	
3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4	白沙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博物馆	
		白沙黎族自治县图书馆	
		白沙黎族自治县文化馆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5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6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信息中心	
7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8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9	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殡葬所	
11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填埋站	
		白沙黎族自治县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白沙县党政群机关及县委或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	备注
序号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2	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和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13	白沙黎族自治县审计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资产和公共投资审计中心	
14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农业服务中心	
15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农业服务中心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人民政府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白沙黎族自治县细水乡农业服务中心	
17	白沙黎族自治县细水乡人民政府	白沙黎族自治县细水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细水乡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农业服务中心	
18	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人民政府	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农业服务中心	
19	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人民政府	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20	白沙黎族自治县总工会	白沙黎族自治县职工服务中心	
21	共青团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22	白沙黎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		
23	白沙黎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白沙县党政群机关及县委或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各部門下属事业单位	备注
序号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24	白沙黎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		
25	白沙黎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6	白沙黎族自治县计划生育协会		
27	白沙黎族自治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28	白沙黎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县委 直属 事业单位